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6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76 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9,000,000.00 元。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4,9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人民币 684,050,000.00 元,再扣除本次 A 股发行支付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8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5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780,247.1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9,168,735.02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195,611,512.0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62,407,378.1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需要,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尔”)及光大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鹭湖支行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山支行	12011000011802	活期	168,495,687.24	2,260,427.3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36410188000380020	活期	64,684,782.65	1,126,782.65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皇姑支行	422050100100156079	活期	7,260,886.09	163,478.13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鹭湖支行	11014878706000	活期	21,966,022.19	249,637.19
合计				262,407,378.17	3,800,325.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2,407,378.17 元，包括待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300.00 元以及历年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3,800,325.2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780,247.11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693,767.62 元。（详见本报告三-3），其中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195,611,512.0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5 年度，本公司变更“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公司现有厂区）”。

2015 年度，本公司变更“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55,100.00 元向深圳德尔增资的方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德尔，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新城社区竹园工业区 1 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16 年度，本公司变更“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693,767.62 元。其中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置换金额 79,545,281.59 元，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置换金额 37,489,426.72 元，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 21,271,038.23 元，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 4,388,021.08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815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2,693,767.6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62,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37,300.00 元发行费用待转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7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否	19,437.93	19,437.93	2,570.41	10,943.68	56.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6,925.80	21,836.58	-	否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否	12,553.83	12,553.83	5,241.65	10,083.95	80.33%	2017 年 6 月 30 日	383.76	383.76	-	否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713.16	5,713.16	2,761.25	5,003.41	87.58%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否	9,009.06	9,009.06	1,909.30	4,048.72	44.94%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410.71	7,410.71	3,344.92	6,764.39	91.28%	2017 年 6 月 30 日	192.10	192.10	-	否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否	6,805.51	6,805.51	3,733.62	4,633.87	68.09%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否	6,355.80	6,355.80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合计		67,286.00	67,286.00	19,561.15	41,478.02			7,501.66	22,412.4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72,8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85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